

**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  
**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**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**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- 五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**

- 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- 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- 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- 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- 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(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)

##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###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范围内人力资源政策执行及人员的管理，安置和调动，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、工资制度的改革，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等。加强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和完善劳动收入分配制度、就业和社会保障、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、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职责；加强促进就业创业、负责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、组织实施劳动监察、协调农民工工作职责；加强引进高层次专家和紧缺专家及出国（境）培训管理职责。

根据上述职责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 8 个行政科（室），分别为：

- （一）办公室
- （二）就业促进科
- （三）劳动关系与法规科
- （四）社会保障科
- （五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
- （六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
- （七）工资福利科

## （八）信息化建设科

区人社局设行政单位 1 个，其中：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、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个、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。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（一）西安市莲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（二）西安市莲湖区劳动监察大队

（三）西安市莲湖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

（四）西安市莲湖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

（五）西安市莲湖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

（六）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

## 二、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（一）我局将全力推进就业创业工作。稳定就业总量，改善就业结构，提升就业质量，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，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补助，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。落实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提升创业贷款质量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不断扩大社保覆盖面，巩固全民参保成果。审慎做好企业职工工伤认定、待遇工作，积极推进建筑行业全员工伤参保工作。抓紧落实失业、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阶段性减免政策，持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全力推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持续强化社保基金监管，健全风险防控体系，确保基金安全。

(三)全面加强人事人才工作。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配套制度。严格把关审核,细致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工作。认真做好事业单位人员调配、随军家属安置及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表彰奖励等工作。保障教师工资待遇,确保我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水平。

(四)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。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,推进集体协商,强化对企业用工的指导和服务。深入实施根治欠薪行动,贯彻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,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,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加大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处置力度,实现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年底清零。加强仲裁机构办案效能建设,确保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结案率90%以上,调解成功率60%以上。建立完善调、裁、审衔接机制,探索推广仲裁立案登记制和要素式办案。

###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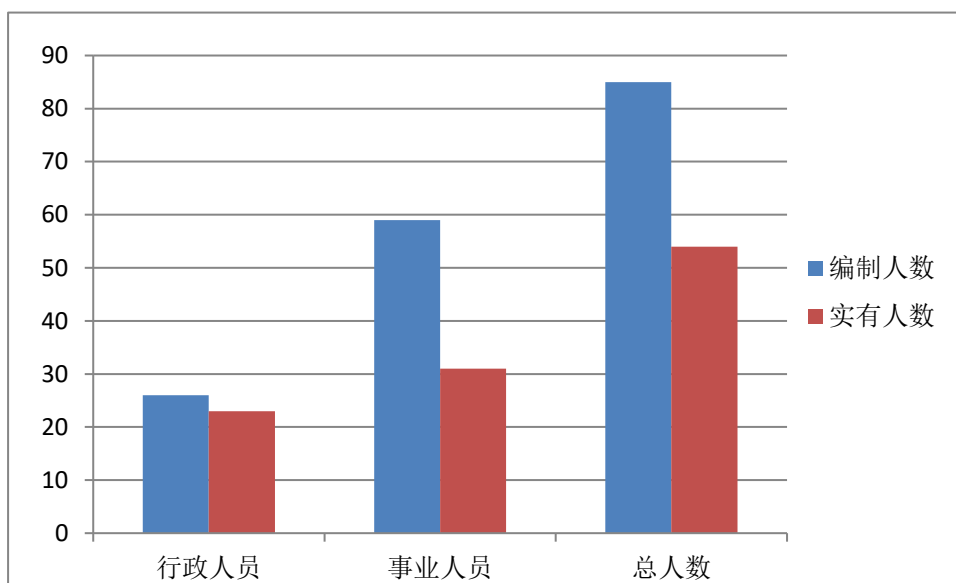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,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(机关)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,包括: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| 拟变动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无     |
| 2  | 西安市莲湖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| 无     |

### 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19 年底，本单位人员编制 85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、事业编制 59 人；实有人员 54 人，其中行政 23 人、事业 31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3 人。涉及 1 人划转到莲湖区医保局，人员划转手续未办结，工资关系仍在人社局。



##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### 五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#### (一)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596.20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45.20 万元。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050.5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社保中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；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596.20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5845.20 万元。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050.5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社保中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。

## 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845.20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45.20 万元，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99.5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业务需求，财政拨款收入增加；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845.20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1.35 万元，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99.5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业务需求，财政拨款收入增加。

##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### 1.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45.2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99.5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业务需求，财政拨款收入增加。

### 2.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45.20 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2020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47.90 万元，比 2019 年增加 167.9 万元，引进人才费用预算安排资金增加

（2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5097.30 万元，比 2019 年增加 331.65 万元，公益性岗位预算安排资金增加。

(3)农林水支出预算 200 万元,相比 2019 年减少 200 万元,小贷贴息资金实际业务测算导致该项目预算数字减少。

### 3.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(1)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45.20 万元,其中:

①工资福利支出(301)619.79 万元,较上年增加 138.18 万元,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和奖金逐年增加;

②商品和服务支出(302)4903.39 万元,较上年减少 121.89 万元,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;

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(303)322.02 万元,较上年增加 283.26 万元,原因是按实际情况增加;

(2)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45.20 万元,其中:

①机关工资福利支出(501)619.79 万元,较上年增加 138.18 万元,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和奖金逐年增加;

②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(502)4903.39 万元,较上年减少 121.89 万元,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;

③机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322.02 元,比上年增加 283.26 万元,原因是按实际情况增加。

### 4.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。

#### (四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。

### **(五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**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。

## **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**

### **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 6.22 万元，其中会议费 1.17 万元，培训费 5.05 万元，与上次预算持平。

### **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**

截止 2019 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。

### **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8.9 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8.9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。

### **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**

2020 年本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8.04 万元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。



##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2.31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.0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，正常增加。

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## 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基本支出：包括人员经费支出，商品和服务支出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3. 工资福利支出：包含在职人员的工资和各项补贴、津贴。人员经费按照国家工资福利相关政策核定。

4. 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包括日常办公经费支出，如：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。

5.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：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，如：离退休经费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。

6. 三公经费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公务接待费简称“三公经费”。

##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(见附件 1 内容)

